

## 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十二條修正 總說明

農業部為穩定農民種植水稻之收入，辦理水稻收入保險，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考量基本型保險係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轉換而來，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以配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調整稻米救助額度，提高基本型保險理賠金額。

## 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十二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基礎，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基本型保險：每公頃產量減產達基準產量二成以上者，每公頃理賠新臺幣<u>二萬五千元</u>。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應扣除之。</p> <p>二、加強型保險：以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依保險契約計算理賠金額。 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p>	<p>第十二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基礎，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基本型保險：每公頃產量減產達基準產量二成以上者，每公頃理賠新臺幣<u>二萬元</u>。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應扣除之。</p> <p>二、加強型保險：以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依保險契約計算理賠金額。 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p>	<p>考量基本型保險係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轉換而來，爰配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調整稻米救助額度，將基本型保險理賠金額與稻米救助金額同步提高至每公頃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